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3416621336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等信息。	
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柒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9日	登记机关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曲屯镇衙前街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书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人防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厂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21)41 证明 000035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21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341662133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5	¥16791.26
增值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991.91
增值税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44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5	¥419.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5	¥2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1.11
印花稅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128.90
车辆购置税	2026-06-23 至 2026-06-23	2026-06-24	¥2033.63
教育费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5	¥251.87
地方教育附加	2026-04-01 至 2026-04-30	2026-05-25	¥167.91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万壹仟贰佰陆拾伍元陆角叁分 ¥21265.63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17064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镇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7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3416621336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3566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4,903.68
4411362605003566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2,451.84
441136260500356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214.56
44113626050035664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91.92
44113626050035664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29	134.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柒佰玖拾陆元捌角捌分				¥7,796.8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4647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17065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镇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6年7月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3416621336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405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5	612.96
44113626060040588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5	306.48
4411362606004058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5	26.82
44113626060040588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5	11.49
44113626060040588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5	33.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壹元肆角柒分				¥991.4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4647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17066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昆陵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3416621336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1043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612.96
4411362606001043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306.48
4411362606001043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26.82
4411362606001043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11.49
4411362606001043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16.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					¥974.6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4647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17067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昆陵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3416621336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5533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612.96
4411362606005533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4,903.68
4411362606005533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2,451.84
4411362606005533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26.82
4411362606005533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11.4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零陆元柒角玖分					¥8,006.7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4647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17068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7月21日
税务机关：昆陵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3416621336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606005533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306.48		
4411362606005533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214.56		
44113626060055335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91.92		
4411362606005533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134.88		
44113626060055335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5	16.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陆拾肆元柒角				¥764.7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4647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17069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6年7月21日
税务机关：昆陵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3416621336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411362606001542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1,225.92		
4411362606001542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612.96		
4411362606001542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53.64		
4411362606001542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22.98		
4411362606001542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18	33.7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贰分				¥1,949.2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2464647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17070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镇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3416621336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204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612.96	
44113626070020429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306.48	
4411362607002042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26.82	
44113626070020429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11.49	
44113626070020429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21	16.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柒拾肆元陆角壹分					¥974.6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4646476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217071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镇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43416621336			纳税人名称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7001527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6,742.56	
4411362607001527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3,371.28	
4411362607001527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295.02	
4411362607001527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126.39	
4411362607001527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至2026-07-31	2026-07-14	185.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柒佰贰拾元零柒角壹分					¥10,720.7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镇平县税务局涅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24646476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C028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6CT64UGS5



审 计 报 告

豫立诺审字【2026】第 02-C028 号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 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利润表、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202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河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资产负 债 表

会小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湖南湘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166,681.00	1,312,516.13		短期借款	213,953.70	213,953.7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3,256,860.13	6,218,484.34		应付账款	627,506.81	596,131.47
应收账款	8,515,842.24	9,162,813.20		预收账款		
预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8,026.24	81,631.49
应收利息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5,475,686.00	5,486,727.68		应付利润		
存货	9,862,357.87	9,460,046.61		其他应付款	210,700.00	242,305.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8,277,427.24	31,640,587.96		流动负债合计	1,120,186.75	1,134,021.6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递延收益		
减：累计折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436,461.66	13,714,638.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负债总计	1,120,186.75	1,134,021.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800,000.00	40,8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793,702.15	3,421,204.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6,461.66	13,714,638.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93,702.15	44,221,204.88
资产总计	42,713,888.90	45,355,226.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713,888.90	45,355,226.54

企业负责人：陈书

财务负责人：李娜

制表人：张明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三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3,605,538.52	5,138,070.21
减：营业成本	8,163,323.11	3,699,410.55
税金及附加	54,150.04	20,449.52
销售费用	716,930.26	10,274.98
管理费用	1,804,094.41	357,248.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6,326.65	81,326.2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0,714.05	969,360.00
加：营业外收入	3,014.90	0.01
减：营业外支出	303.97	255.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3,424.98	969,105.00
减：所得税费用	135,922.25	48,45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502.73	920,64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27,502.73	920,649.75

企业负责人：陈书

财务负责人：李娜

制表人：孙明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85,18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5,18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65,732.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49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795.1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02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16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6,326.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2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3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68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516.13

企业负责人：陈飞

财务负责人：李娜

制表人：吴明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									793,702.15	41,593,70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00,000.00									793,702.15	41,593,702.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7,502.73	2,627,50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7,502.73	2,627,502.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									3,421,204.88	44,221,204.88

制表人：李明生

财务负责人：李娜

企业负责人：陈飞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						-126,947.60	40,673,05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800,000.00						-126,947.60	40,673,05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0,649.75	920,649.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0,649.75	920,649.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800,000.00						793,702.15	41,593,702.15

制表人：李娜

财务负责人：李娜

企业负责人：陈书飞



附注：



企业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05-19，法定代表人为陈书飞，注册资本为47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43416621336，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曲屯镇府前街1号，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已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上年度保持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公历年制。元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本公司记帐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帐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计账基础：权责发生制；

(五)计价原则：历史成本原则；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

(七) 应收账款及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依法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物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列为坏账，冲销已计提的坏帐准备。

2. 坏账损失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当坏账损失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坏账准备：备抵法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以实际成本法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比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于每年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下列情况下应采用成本法核算：

- ① 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
 - ② 不准备长期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股份。
 - ③ 被投资单位在严格的限制条件下经营，其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
-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劳动资料作为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但单位价值在2,00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4. 固定资产计价：①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②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⑦融资





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分类项目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1、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2、机器设备	10	5%	9.50%
3、运输设备	4	5%	23.75%
4、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





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所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建工程项目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按预计销售价格冲减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





《小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研发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的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四) 工资的核算办法：按照实发工资数计入成本或费用。

(十五)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六)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于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二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二十一) 税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类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12,516.13 元
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218,484.34 元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162,813.20 元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486,727.68 元
5、存货	
存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460,046.61 元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7、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3,714,638.58 元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二)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13,953.70 元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596,131.47 元
3、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1,631.49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42,305.00 元
7、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0.00 元
8、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40,800,000.00 元
9、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截止2025年12月31日余额	3,421,204.88 元
(三) 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3,605,538.52 元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8,163,323.11 元
3、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54,150.04 元
4、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716,930.26 元
5、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804,094.41 元
6、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0.00 元
7、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06,326.65 元
8、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014.90 元
9、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303.97 元
10、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截止2025年12月31日发生额

135,922.25 元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一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七、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未予更正或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

八、关键计量假设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导致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产生重大调整的不确定因素和关键计量假设。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

十一、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

十二、重大投资、融资活动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融资

十三、期后事项及重大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公允性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十四、或有事项

（一）担保

本单位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诉讼情况

本单位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五、承诺事项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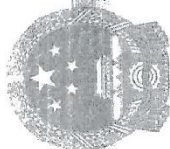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单位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御苑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9年3月30日



姓名 张桂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10-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洛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4197710070044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年检使用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7月20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邢雪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4-02-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30519640205301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410100000017

证书编号: 41010000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10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3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健全财务核算体系，强化资金、成本、票据及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贴合公司项目零散、工期灵活、资金周转快的经营特点，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提升企业经营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建筑行业相关财税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我公司所有经营活动、财务核算、资金收支、项目成本管控、资产管理、票据税务管理等全部财务相关工作，覆盖公司所有在建项目、日常运营、物资采购、劳务结算等业务场景，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条 核心原则

1、合法性原则：所有财务核算、收支操作、税务申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建筑行业专项规定。

2、真实性原则：财务数据、会计凭证、报表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如实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各项目盈亏情况。

3、权责发生制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会计核算基础，当期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均计入当期核算。

4、审慎性原则：对项目成本预估、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等事项保持审慎态度，合理计提各项准备金，规避经营风险。

5、专款专用原则：工程项目专项资金、工程款、质保金等专项款项严格按照用途使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四条 财务岗位设置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设置专职会计、出纳岗位，岗位分工明确、相互制衡、互不兼任。会计负责账务核算、报表编制、成本统计、税务申报、凭证审核；出纳负责资金收付、银行结算、现金及票据管理、资金台账登记，严禁出纳兼任会计记账、凭证审核、档案保管工作。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及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首要责任。

第二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五条 核算基本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开展会计核算，统一会计科目、核算口径、记账方法，采用复式记账法，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针对建筑行业项目制经营特点，实行项目单独核算，对每个工程项目单独归集收入、成本、费用，精准核算单个项目盈亏。

第六条 会计凭证管理

1、所有经济业务发生必须取得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包括增值税发票、收据、劳务结算单、材料采购单、工程签证单、付款审批单等，凭证内容需完整、信息真实、手续齐全。

2、原始凭证需经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审核、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记账依据。对于建筑项目材料采购、劳务用工、机械租赁等高频业务，需附带对应合同、结算单据、验收单据，缺一不可入账。

3、会计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做到科目运用准确、摘要清晰、金额无误，凭证按月整理装订、归档保管。

第七条 会计账簿管理

公司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项目辅助台账，涵盖资金、应收应付、工程成本、固定资产、税费等全部账务模块。账簿登记及时、规范，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每月月末完成账务核对，年末完成年度结账，账簿资料按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永久或限期保管。

第八条 财务报表编制

财务人员按月、季、年度编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工程项目盈亏明细表。报表数据真实完整，能够准确反映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及各项目经营成果，按时报送公司负责人，作为经营决策、项目复盘、成本管控的核心依据。

第三章 资金管理制度

第九条 现金管理

1、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条例，限定现金使用范围，仅限员工备用金、小额零星开支、临时劳务小额结算，大额款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2、库存现金实行限额管理，留存备用金不超过公司日常3-5天零星开支额度，严禁白条抵库、坐支现金、公款私存、超限额留存现金。

3、出纳每日核对库存现金与现金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定期上报现金收支台账。

第十条 银行存款管理

1、公司银行账户统一由财务部门管理，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需经公司负责人审批，严禁私自开设、使用私人账户收付公司款项。

2、所有工程款收入、材料付款、劳务付款、税费缴纳等资金往来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结算。出纳每日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每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及时清理未达账项。

3、银行网银U盾、支付密码、印章实行分开保管制度，专人负责、相互监督，杜绝单人全程操作资金支付，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一条 资金收支审批流程

1、收入管理：所有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等收入，必须全额存入公司对公账户，财务及时登记入账，严禁私收私存、截留工程款。

2、支出审批：所有资金支付实行“先审批、后支付”制度。小额日常开支由经办人申请、财务审核、负责人审批后支付；工程项目材料款、劳务费、机械租赁费等大额支出，需附带采购合同、结算单、验收单、发票，经项目负责人、财务审核、公司负责人审批后方可支付。

3、备用金管理：员工因公借款、备用金领用需履行审批手续，限定使用用途，业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销核销，逾期未核销的从薪资中抵扣。

第四章 工程项目成本与收入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收入核算

公司工程项目收入严格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核算，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进度签证单、竣工结算报告，分阶段确认工程进度收入、竣工结算收入。财务部门建立项目收入台账，详细记录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累计收款、未结算金额、质保金金额、回款周期等信息，实时跟踪工程款回款情况，及时催收逾期款项。

第十三条 项目成本归集

针对建筑行业核心成本构成，按项目精准归集各项成本，主要包括：工程材

料成本（钢材、水泥、砂石、辅料等采购费用）、劳务施工成本（施工人员工资、劳务分包费用）、机械租赁及使用成本（塔吊、挖掘机、运输车租赁、燃油、维修费用）、项目间接费用（现场管理、水电、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税费及其他专项费用。

所有项目成本支出必须凭合法票据及对应业务单据入账，严禁无票入账、虚列成本、跨项目乱摊成本，确保每个项目成本数据真实可查。

第十四条 项目费用管控

严格管控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精简非生产性开支。项目现场费用实行预算管控，超预算开支需专项审批，财务定期对比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分析成本差异，及时排查超支原因，优化成本管控。

第五章 应收应付款项管理

第十五条 应收账款管理

1、财务部门建立应收账款明细台账，按项目、甲方单位分类登记，实时记录欠款金额、欠款周期、回款进度、质保金到期时间。

2、安排专人跟进工程款回款，按月核对欠款情况，对即将到期、逾期的款项及时催收，同步留存催收记录。

3、对逾期超过6个月的应收账款，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采取对账、函证、协商等方式催收；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按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计提坏账准备，规范核销。

第十六条 应付账款管理

1、财务建立应付账款台账，按供应商、劳务分包单位分类登记，精准记录材料欠款、劳务欠款、机械租赁欠款金额及付款期限。

2、付款前严格核对合同、结算单、发票、验收单，确保账实、账单相符，杜绝重复付款、超额付款。

3、合理规划付款节奏，平衡公司资金周转与合作方履约关系，规避逾期付款产生的违约金及合作风险。

第六章 资产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单价超2000元、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施工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登记资产名称、规格、购置时间、原值、折旧年限、使用部门、存放地点。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定期盘点清查，对报废、损毁、闲置资产及时办理审批及账务处理，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八条 低值易耗品及材料管理

工程耗材、小型工具、办公低值易耗品实行入库登记、领用登记制度，专人负责保管。材料采购需按需采购、验收入库，项目领用需履行领用手续，月末盘点库存材料，做到账实相符，杜绝材料浪费、私自挪用、丢失损耗。

第十九条 存货管理

施工现场库存建材、周转材料等存货，由项目负责人及财务联合管控，定期开展实地盘点，核对存货数量、状态，对积压、变质、报废存货及时清理，做好账务调整，精准核算存货成本。

第七章 票据与税务管理

第二十条 票据管理

1、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收据、工程签证单、结算单等票据由财务专人保管、领用、登记，建立票据台账，做到全程可追溯。

2、发票开具严格按照真实业务、合同金额、结算金额开具，严禁虚开发票、大头小尾开票、转借发票。发票开具后及时交付对方单位，留存记账联、抵扣联归档备查。

3、取得的进项发票及时认证抵扣，严格审核发票真伪、开票信息、业务匹配性，不合格发票严禁入账抵扣。

第二十一条 税务管理

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建筑行业财税政策，按时完成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各项税费的计提、申报、缴纳工作，做到依法纳税、精准报税。及时梳理行业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开展税务筹划，降低企业税负。妥善保管税务资料、申报报表、完税凭证，按规定期限归档留存。

第八章 财务档案与交接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财务档案管理

公司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票据、报税资料、项目结算资料、资金台账等所有财务资料，由财务部门统一整理、分类归档。纸质档案按月、年度装

订成册，电子档案备份留存，严格执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档案查阅、借阅需履行审批手续，严禁私自涂改、销毁、遗失财务档案。

第二十三条 财务工作交接

财务人员岗位变动、离职时，必须办理完整的工作交接手续，列明资金、票据、账簿、档案、未办结业务、往来款项等交接清单，由交接双方、监交人三方签字确认，交接完成后方可离岗。未完成交接手续的，不得擅自离职，确保财务工作连续、无断层。

第九章 财务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财务监督检查

公司负责人定期对财务收支、项目成本、资金使用、票据税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核查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开展自查，及时纠正核算不规范、收支不合规、成本管控漏洞等问题，持续优化财务工作流程。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制度，出现虚报费用、虚列成本、截留资金、私设小金库、票据造假、偷税漏税、资产流失等违规违纪行为的员工，公司将追究当事人责任，责令整改、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财务人员因失职、渎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适时修订，修订后另行通知执行。

第二十七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有相关财务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配套机具及完善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质量管控、工期保障、安全文明施工等全部合同要求，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一、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我方拥有稳定、专业的建筑工程技术团队，配备齐全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所有岗位人员均具备对应从业资格、上岗证书及丰富的建筑工程施工管理经验。团队熟悉本项目施工工艺、行业规范、技术标准及现场管理要求，可精准把控项目施工全过程技术要点，有效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保障项目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合同约定标准。同时，我方具备完善的技术交底、施工方案编制、质量验收、技术整改等全流程技术管控能力，可完全胜任本项目的施工技术管理工作。

二、施工设备配置能力承诺

我方拥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检测工具及配套辅助设备，涵盖工程施工、材料运输、现场作业、质量检测、安全防护等全部施工环节所需设备，设备型号齐全、性能完好、工况稳定，可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进度、施工工艺及质量规范要求。

我方所有施工设备均定期检修、保养，符合安全施工标准，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按需调配、进场就位，无需依托外部临时租赁核心施工设备，能够保障项目连续、高效施工，杜绝因设备短缺、故障、性能不足等问题影响施工工期及工程质量。

三、履约保障承诺

1、我方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施工设备、管理体系完全满足本项目合同履约需求，无需依赖任何第三方技术、设备资源，具备独立、完整的项目履约能力。

2、项目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行业规范要求，投入足额、合格的技术人员及施工设备，不擅自缩减人员、调离设备、降低施工配置标准。

3、我方将持续优化施工技术方案，强化设备运维管理和技术人员管控，全力保障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确保圆满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内容。

四、责任承诺

我方郑重保证，本承诺书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若经查实，我方不具备本承诺书所承诺的设备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或因人员、设备配置不足导致项目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安全事故等问题，我方自愿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接受招标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____陈书飞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代表____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公司全称）____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河南雅飞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2026____年____07____月____24____日